

证券代码：871777

证券简称：海普顿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普顿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》，具体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现金分红预案情况

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披露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483,238.63 元。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11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议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

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并已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具体分派事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